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之溢利增長6.2倍至10,000,000港元
- 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營業額增長116.9%至104,2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9.2%至349,4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毛利率增長至10.8%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金額。該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49,376	293,110
銷售成本		(311,536)	(267,520)
毛利		37,840	25,590
其他收入	4	1,633	3,5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43)	(6,9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122)	(15,469)
科技技術攤銷		-	(1,365)
融資成本	5	(4,265)	(2,430)
除稅前溢利	6	12,443	3,015
所得稅開支	7	(2,405)	(1,396)
期內溢利		10,038	1,619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10	1,606
少數股東權益		28	13
		10,038	1,61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2.1	0.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2,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5	8,520
可供出售投資	2,083	3,896
	<u>6,668</u>	<u>15,246</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28	21
存貨	37,878	22,85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2,566	160,888
可收回稅項	1,356	1,5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860	35,0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18	18,719
	<u>276,006</u>	<u>239,13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384	-
	<u>278,390</u>	<u>239,1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48,807	42,253
應付票據	7,875	5,528
稅項	4,174	2,232
融資租約承擔	46	47
信託收據貸款	101,932	100,493
銀行透支	1,984	1,802
短期借款－有抵押	17,203	9,027
	<u>182,021</u>	<u>161,382</u>
流動資產淨值	<u>96,369</u>	<u>77,7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037</u>	<u>92,99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3	31
遞延稅項	386	529
	<u>389</u>	<u>560</u>
	<u>102,648</u>	<u>92,4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300	47,300
儲備	54,552	44,3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u>101,852</u>	<u>91,668</u>
少數股東權益	796	768
	<u>102,648</u>	<u>92,436</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時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進行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 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申報分類資料形式為按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45,134	104,242	-	349,376
內部分類銷售	-	23	(23)	-
收益總額	<u>245,134</u>	<u>104,265</u>	<u>(23)</u>	<u>349,376</u>
分類業績	<u>11,275</u>	<u>5,378</u>	-	16,653
無分配公司收入				55
融資成本				<u>(4,265)</u>
除稅前溢利				12,443
所得稅開支				<u>(2,405)</u>
期間溢利				<u>10,03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45,046	48,064	-	293,110
內部分類銷售	108	46	(154)	-
	<u>245,154</u>	<u>48,110</u>	<u>(154)</u>	<u>293,110</u>
收益總額	<u>245,154</u>	<u>48,110</u>	<u>(154)</u>	<u>293,110</u>
分類業績	<u>4,573</u>	<u>684</u>	<u>-</u>	<u>5,257</u>
無分配公司收入				188
融資成本				<u>(2,430)</u>
除稅前溢利				3,015
所得稅開支				<u>(1,396)</u>
期間溢利				<u>1,619</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遠期合約財務資產公平值改變產生之收益	-	2,308
出售一項租賃物業之收益	172	-
取消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9	-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7	-
利息收入	584	188
租金收入	237	116
	<u>1,139</u>	<u>2,612</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4,261	1,986
融資租約費用	4	4
其他借款之利息	-	440
	<u>4,265</u>	<u>2,430</u>

6.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189</u>	<u>598</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2,548	922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43)	474
	<u>2,405</u>	<u>1,396</u>

於該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0,0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6,000港元）及已發行之473,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473,000,000股股份）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蓋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該期間之平均市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溢利錄得大幅增長，為去年同期溢利之6.2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349,4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取得如此驕人之成績，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i)實施業務策略以提升半導體分銷業務之盈利率；及(ii)把握M2M綜合業務之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增長需求。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半導體分銷業務之營業額錄得輕微增幅，而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之營業額則錄得約116.9%之大幅增長。半導體分銷業務及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245,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45,000,000港元）及104,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48,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349,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93,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19.2%。整體毛利率約為10.8%，上升約2.1%。本集團該期間溢利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6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85,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4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18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4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及股東股本約101,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4.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股東股本總額加借貸總額計算。

本集團自其往來銀行取得可動用融資總額約16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0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餘下年度之業務所需以及來年之預計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及自發票日期起計最高達60天之發票融資。港元貸款之銀行利率主要根據香港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可供出售投資、租賃土地樓宇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均抵押予往來銀行，藉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由於全球經濟持續增長，加上本集團妥善貫徹營商策略，本集團業務持續錄得穩步增長。相比二零零五年同期，本集團之總營業額錄得雙位數增長。儘管半導體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僅輕微上升，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近29.8%。由於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之利潤豐厚，加上半導體分銷業務成功重組，利潤回報率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歷年之最。

分銷半導體

半導體分銷之營業額與二零零五年同期基本持平。總體而言，由於MP3播放器、PMP（手提媒體播放機）及PND（手提導航系統）等多媒體產品之需求日益增加，全球半導體分銷業務仍穩定增長。為改善半導體分銷業務停滯不前之盈利率，本集團推行一系列對應策略，此舉勢必對其營業額造成影響。該等策略包括重新評估不同邊際利潤之客戶組合，並重新專注於可帶來相對較高溢利之顧客。此外，本集團將會投入更多資源，開發具有更大需求（如多媒體產品）創新之方案及爭取更多使用M2M產品生產之半導體分銷權。儘管該等策略之推行時間不長，仍有助促進維持本集團之盈利率。

有見推行上述策略之效果顯著，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有關策略，進一步增強半導體分銷業務在激烈競爭市場之競爭優勢，從而繼續為本集團之溢利作出貢獻。鑑於M2M綜合業務日趨成熟，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半導體分銷業務與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之協同效益將極大促進本集團之整體利潤上升。

開發及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欣然宣佈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成績驕人。其營業額從二零零五年同期之48,100,000港元增長116.9%至104,200,000港元。上述業務之半年營業額接近二零零五年全年之營業額。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佔本集團整體分類業績之約32.3%，該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利潤來源，並為本集團帶來巨額貢獻。M2M綜合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增長，主要原因如下：

- (1) 汽車定位（「AVL」）裝置及模組之銷售額增加。全球對汽車追蹤裝置之需求日益增加，預期在未來數年更會大幅飆升。本集團緊握商機，為客戶提供KENJI mCar車載終端及／或GPS模組及GPRS模組等主要部件，以滿足客戶之具體需要。KENJI mCar車載終端把眾多先進技術包括GPRS、GPS、RFID和互動語音系統（「IVRS」）等融合一起。透過歷時兩年之研發工作及進行大量實驗室及道路測試，KENJI mCar車載終端成為全球性能最為可靠及最具成本效益之AVL裝置之一。
- (2) Sony Ericsson之GPRS模組獲採用為廣東電網公司發出之大客戶電力負荷管理系統第二期工程現場終端技術招標書之認可無線模組之一。此項驕人成績大大提升具有理想盈利率之無線模組之銷售。廣東電網公司採用Sony Ericsson之GPRS模組，亦對其他省份之其他電網公司所發出之招標書產生重大影響。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亞太地區及中國大陸大力推銷及宣傳本集團之電子整套裝置方案及無線模組。此外，本集團在包括澳洲、中國、新加坡及泰國等國家建立合作夥伴及策略聯盟，藉以在有關地區推銷本集團之KENJI mCar車載終端及VTRACK4U在線汽車追蹤管理平台。根據全球物流業及安全系統與服務業之頂尖公司所進行之測試，再次證明KENJI mCar車載終端為市場上最為可靠及最具成本效益之AVL裝置之一。憑藉本集團合作夥伴及策略聯盟大力推銷有關產品，本集團預期該等地區之業績將會持續穩定增長。

於回顧期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Wavecom收購Sony Ericsson之M2M業務。Wavecom為全球數一數二之M2M無線中央處理器提供商，去年錄得營業額約129,200,000歐羅，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司市值約為196,900,000美元。Wavecom擬透過Sony Ericsson之原有業務網絡，拓展其於中國之業務。作為Sony Ericsson M2M業務在中國最為成功之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已與Wavecom確立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有機會與Wavecom之現有M2M客戶就購買有關解決方案直接合作。本集團緊握上述商機，投入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拓展客戶之業務網絡及推廣Wavecom之最新產品。

前景

如先前所預測，M2M綜合業務已經成為本集團盈利之主要來源之一。本集團將繼續投入精力及資源在區內營銷及推廣M2M解決方案。憑藉已在區內建立之合作夥伴關係及戰略合作聯盟網絡，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由KENJI mCar車載終端及VTRACK4U在線汽車追蹤管理平台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及溢利將極為可觀。鑑於客戶及合作夥伴之反饋及建議，本集團將繼續投資開發流動數據終端（「MDT」）、運輸物流之汽車防撞感應器及汽車安全應用程式等周邊裝置。周邊裝置與KENJI mCar車載終端連接後，可向駕駛者及車主提供額外信息，更有效地管理流動資源。該等增值裝置將進一步凸顯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使本集團在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本集團亦可借機將其產品及服務推廣至運輸物流及公共交通市場。

自二零零五年國家電網公司頒佈國家電網營銷[2005] 406號文件後，各省電網公司紛紛計劃或開始安裝電力負荷管理系統，以實時收集數據及監察耗電情況。鑑於中國電力短缺仍是短期內須解決之問題，本集團相信電力負荷管理系統、相關應用軟件及無線電能負荷管理終端之核心零件（即無線通訊模式）之需求將於本財政年度持續增加。本集團除加大在中國多個省份發展業務網絡之力度外，亦積極發掘機會，在縱向市場上發展更多業務。

分銷半導體業務仍然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其管理重點為繼續奉行保持業務盈利率之策略。然而，由於近期原油價格及原料成本反覆波動，客戶對成本控制所實施之措施或會對分銷半導體業務造成不確定性。因此，管理層將著重提升M2M綜合業務之協同效益，以進一步鞏固半導體業務。

展望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前景保持樂觀。鑑於回顧期間分銷半導體及M2M綜合業務所取得之豐碩成果，管理層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獲得盈利。然而，本集團須投入額外資源拓展其全球業務網絡及推廣科浪之科技技術、產品及服務。是項投資可推動科浪成為全球知名M2M技術提供商，實屬物有所值。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32名僱員（二零零五年：160名）。本集團按其董事及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工作時間，釐定彼等各自之薪酬待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定期審閱及釐定薪酬政策及待遇之條款，以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花紅及其他報酬。除給予董事及僱員基本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視乎個人表現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批授購股權，此舉旨在激勵董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業務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董事會相信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風險。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其公司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之規定。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審計、法律事宜、業務、會計、企業內部控制及監管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信納該等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一切有關資料，其電子版本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傑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王樹永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蔡達楷先生及劉傑雄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明泰先生、鄭健民先生及黃麗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